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32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原 告 郭昱宏
05 訴訟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
07 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
10 仟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1 理 由

12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
13 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
14 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15 ，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
16 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
17 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
18 ，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
19 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
20 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1 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
22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而據
24 本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25 、第2款所列情形，聲請人亦稱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即被告
26 進行調解一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就
27 本件於起訴前，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始符規定。聲
28 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
29 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
30 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又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薪
31 資、留任獎金、績效獎金共新臺幣（下同）206萬8,195元

